

四川精屹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机械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四川精屹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机械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按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各项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四川精屹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投资 60 万元于成都市龙泉驿区世纪大道 515 号龙腾工业城 1C-2（现 3 栋 2 号）建设“机械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本项目属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购买 CNC 数控机床 8 台，新增机械加工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机械零部件 20 万件。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建设完成。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2021 年 1 月四川麓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环评批复。2021 年 2 月我公司委托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报告编制及验收检测工作。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192312050183。

2021 年 5 月，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组织验收专家组



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四川精屹数控机床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四川精屹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机械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达到环保要求，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有环保管理人员，明确了环保职责，明确了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的处理及防治进行了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已委托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四川精屹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内容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划定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颗粒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2021年5月12日，建设单位组织召开验收会议，会议上专家提出按要求规范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并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截止2021年5月13日我单位已按照专家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

四川精屹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